

#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团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以下简称校外竞赛）管理，现将《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各院系团委要认真组织学习、按照规定实施、做好服务管理，切实做好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工作。

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以下简称“校外竞赛”）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参加校外竞赛的教师和学生。

**第三条** 参加校外竞赛应以“科学规划、合理选派、注重安全、节俭节约”为原则，坚持创新为主、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于“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可靠顶用”的人才培养目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团委是学校校外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参赛全过程及对竞赛牵头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参赛审批备案，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审批备案，参赛通知和资助计划公示，以及竞赛库更新、经费统筹、获奖成绩认定、信息统计、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项校外竞赛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包括制定年度参赛计划，组建、管理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参赛作品选拔孵化，校级选拔赛组织，校外参赛审批、校外参赛及资助计划发布，校外参赛组织管理，参赛经费预算、管理及报销等工作。

**第六条** 学科类校外竞赛由与该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院系牵头组织实施并作为竞赛牵头单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综合类校外竞赛由校团委或相关处级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并作为竞赛牵头单位。面向研究生开展的校外竞赛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实施并作为竞赛牵头单位。

**第七条** 校外竞赛组织要充分发挥竞赛牵头单位主体作用，对牵头竞赛做好分析研究。建立高水平竞赛主教练负责制度，组建专业化、专家化竞赛指导教师团队。推进课程、比赛一体化建设，建设好相关学术科技类社团，依托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基地，逐步提高竞赛参赛水平，提升竞赛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八条** 校外竞赛级别根据主办方、社会影响、赛事规模、举办届数、竞赛水平等因素，由高至低分为 I 级（含超一流竞赛、一流竞赛）、II 级、III 级。

**第九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库》（以

下简称“校外竞赛库”）包含全部 I 级、II 级、III 级校外竞赛，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条** 校外竞赛库的竞赛级别论证及认定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竞赛牵头单位每年 12 月向校团委提交校外竞赛库竞赛更新申请，经专家组研究确定，发布次年校外竞赛库。

#### **第四章 参赛队伍**

**第十一条** 参加校外竞赛以作品为单位组建参赛队伍。每名同学每年同一竞赛原则上限报 2 项作品。

**第十二条** 涉及参赛队伍较多的校外竞赛，参赛报名前应由竞赛牵头单位进行校内选拔，明确参赛作品及人员等信息。

**第十三条** 外出参赛学生人数以满足竞赛基本要求为标准。原则上外出参赛学生总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下可随队教师 1 人，外出参赛学生 11 至 20 名可随队教师 2 人，超过 20 名学生的带队指导教师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竞赛牵头单位统筹确定。

#### **第五章 参赛审批及公示**

**第十四条** 校外参赛审批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竞赛牵头单位应在参赛人员离校参赛一周前，完成校外参赛审批程序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公示参赛及资助计划。若缺失公示环节，校团委将不予认定获奖成绩。

**第十五条** 批准参赛后，参赛队伍可预借学生参赛差旅费，若未办理借款视为自行垫付，赛后进行报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

教师差旅费需使用公务卡，不予预借。

**第十六条** 外出参赛前，竞赛牵头单位、带队教师应对全体参赛学生进行赛前安全教育并统一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参赛学生离校前须经所在年级辅导员同意并报备参赛行程。

**第十七条** 如果外出参赛与课程学习、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发生冲突，参赛学生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沟通。涉及人数较多的情况，由竞赛牵头单位与教务部门、校团委协商，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参赛。

**第十八条** 师生未经竞赛牵头单位审批参加校外竞赛，视为自费参赛，参赛相关费用不予报销，获奖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协助参赛师生准备校旗、条幅、展板、视频、宣传手册等参赛宣传用品。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参赛师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9〕144号）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赛学生城市间交通原则上应乘坐火车。若连续乘坐火车车程超过24个小时，可乘坐火车硬卧。

**第二十二条** 参赛学生差旅费按照校外竞赛级别执行不同资助标准。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不高于40元/人/天）和伙食补助（不高于50元/人/天），I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III级竞赛原则上资助城市间交

交通费及住宿费总额的 50%。参赛往返城市间路程按照 2 天计算补助。若校外竞赛由主办方提供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或食宿费用，则学校不予报销相应费用，不计发相应补助。

**第二十三条** 参赛学生原则上参赛出发和结束点为哈尔滨，往返不在哈尔滨的则按到达出差点直线标准计算，实际车、船票小于直线标准车、船票时，凭车、船票实报实销。参赛人员城市间交通费用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参赛学生赛后就近实习、回家探亲、办事或因其它目的未返校，事先经竞赛牵头单位批准后，上报实际报销单据，其车、船费扣除出差地点直线车船费用外，多余开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在此期间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参赛学生报销参赛住宿费需提供宾馆的发票、学生银行卡刷卡小票（须为在学校财务处绑定中行卡的刷卡小票）、酒店出具的带有入住人信息的住宿流水单，无住宿流水单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参赛会务费、报名费实报实销，报销时需提供由竞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通知原件（若只有打印复印件或电子件，须在纸质件上加盖竞赛牵头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参赛学生短期意外保险，以及因参赛需要所产生的邮寄费、运费等费用需提前列入预算，超出参赛预算部分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在参赛学生返校抵达日起 4 周内（遇寒暑假时间顺延）原则上应完成参赛全部费用报销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参赛期间各项支出票据、存根需妥善保管，参赛人员返校报销时，粘贴好完整的票据报销单、竞赛通知等，提交至竞赛牵头单位。由竞赛牵头单位负责在学校财务系统预约报销，经费负责人签字后，将全部纸质报销材料送交财务处核销。

## **第七章 工作评价及奖惩**

**第三十条**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每年对竞赛牵头单位竞赛组织及获奖情况进行评价，对于指导教师进行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竞赛情况纳入工作量认定、业绩考核范围，将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计入年度奖励。

**第三十一条** 竞赛牵头单位对竞赛组织、管理不力的，校团委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调整或取消竞赛牵头单位资格。

## **第八章 学生竞赛获奖认定**

**第三十二条** 参赛学生获奖认定原则上在取得获奖证书原件后进行。竞赛牵头单位以竞赛为单位，将全部获奖证书原件收齐后，统一到校团委进行获奖成绩认定。认定情况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公示。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将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174号）及获奖成绩认定结果给予获奖学生相应创新创业学分，未进行获奖成绩认定的将不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 **第九章 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竞赛牵头单位应在参赛学生返校抵达日起2周内，积极在《工学周报》、工学网、启航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等校内媒体或新媒体平台发布比赛新闻。

**第三十五条** 赛后竞赛牵头单位需在参赛学期组织参赛师生开展“大学生科创沙龙”进行赛事总结及宣讲。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参赛管理办法》（哈工程团发〔2017〕4号）同时废止。